

认证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STI”）对产品认证证书的管理、监督，确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维护JSTI产品认证工作的信誉,提升品牌影响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GB/T 27023《第三方认证制度中标准符合性的表示方法》及GB/T 27030《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JSTI所开展认证项目中认证证书的批准、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认证证书是指证明企业产品通过 JSTI 产品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

第二章 批准

第四条 JSTI 向符合产品认证要求，通过JSTI产品认证的认证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对换发、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的，JSTI应对原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第五条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三年，认证规则有规定的按认证规则的有效期。其有效性依据JSTI的定期监督确认获得保持，有效期满证书自动失效。

第六条 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委托方名称、地址；
- (二)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三)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四)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五)认证模式；
- (六)证书编号；
- (七)发证日期(即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八)发证机构公章、批准人签章；

(九)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七条 认证证书默认采用中文形式，若需要英文证书，认证申请人应向 JSTI 提出申请。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如境外企业地址无法译成中文，则采用英文或当地邮政可识别的字母或代码写法。

第八条 认证证书采用自取或邮寄方式向认证申请人发放。

第九条 JSTI认证证书标准式样见附件，具体以发放证书实物为准。

第三章 使用

第十条 获证组织和个人应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混淆认证和非认证产品的宣传；不得滥用产品认证证书。

第十一条 未参与或未通过认证的组织的分公司、联营公司或附属公司等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第十二条 获得认证的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组织和个人应向 JSTI 申请变更，未申请变更且经 JSTI 确认的或经 JSTI 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产品认证证书。

第十三条 在证书有效期满未复评换证的获证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第十四条 证书在暂停期间或被撤销、注销后，获证方不得使用证书，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和停止利用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条 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组织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认证证书，当发生遗失、损毁或其他需要补发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和个人应向 JSTI 提出书面申请并写明补发的理由。

第十六条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获证组织和个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认证证书：

（一）获证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二）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方案或技术规范发生变更，获证组织和个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

（三）获证组织和个人在监督检查被发现违反认证方案（如工厂监督检查结果为不通过、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产品监督检验为不合格等）或 JSTI 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要求；

（四）获证组织和个人未按规定使用产品认证证书，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

（五）获证组织和个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 JSTI 工厂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

（六）获证组织和个人出现的不配合行为影响了 JSTI 工厂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中的正常工作；

（七）认证信息发生变更未向 JSTI 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八）获证组织和个人提出申请，并经 JSTI 同意在一定时间内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产品认证证书；

（九）其他应当暂停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十七条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工厂搬迁、服务的季节性等客观原因，获证组织和个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暂停时间自 JSTI 批准暂停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暂停产品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和个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在整改完成后向 JSTI 提出证书恢复申请，经 JSTI 验证合格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第十九条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和个人自愿放弃认证的，应向 JSTI 书面申请注销认证证书，并说明注销理由。

第二十条 认证证书注销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恢复。

第二十一条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获证组织和个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撤销认证证书：

(一)在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获证组织和个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二)获证组织和个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工厂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监督审查。

(三)获证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四)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重大安全事故;

(五)获证产品的关键件、型号、规格以及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结构、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六)获证组织和个人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产品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七)获证组织和个人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产品认证证书;

(八)其他应当撤销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认证证书自撤销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为争议期,获证组织和个人可书面向 JSTI 提出申诉,争议期过后则批准正式生效。

第二十三条 认证证书撤销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恢复。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获证组织和个人应遵守认证证书管理规定,并接受 JSTI 对认证证书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经证实获证产品存在可能导致人身安全或对交通运输安全构成威胁时,获证组织和个人应采取紧急措施和纠正措施,包括召回这些产品,同时向 JSTI 报告。

第二十六条 获证组织和个人每年须接受 JSTI 对其认证证书有效性的确认,并按规定向 JSTI 交纳年金。

第二十七条 JSTI 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公布认证证书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凡伪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转让认证证书以及其他违反认证证书管理办法规定, JSTI 将按照暂停、撤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 1：交通产品认证证书样式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_____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_____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_____

生产厂名称及地址：_____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_____

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_____

认证模式：_____

上述产品符合 _____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_____ 有效期至：_____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或本机构电话025-86576872查询。



签发人：_____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STI Group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奥体中路1号 网址：www.jsti.com